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

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100 學年度起碩士班應修學分表			
課程科目		學分	
必修課程	專題討論(上)(下)		4
	碩士論文		6
	專業課程	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(3)	6
		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(3)	
選修		14	
合計		30	
修業規定			
<p>(1) 最低畢業應修學分30學分。系訂必修課16學分（含專業課程6學分、專題討論4學分、碩士論文6學分）。</p> <p>(2) 選修課程至少2門，共14學分或以上。</p> <p>(3) 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。</p> <p>(4) 畢業前需通過本所英文畢業規定。</p>			